

玉石上品

丹沙

原文

味甘，微寒。主身體五臟百病，養精神，安魂魄，益氣，明目，殺精魅邪惡鬼。久服，通神明，不老。能化為汞，生山谷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引：多有生山谷三字，《大觀》本作生符陵山谷。俱作黑字。考生山谷是經文，後人加郡縣耳。宜改為白字，而以郡縣為黑字。下皆仿此）。

註釋

《吳普本草》曰：丹沙，神農：甘；黃帝：苦，有毒；扁鵲：苦；李氏：大寒，或生武陵，采無時，能化未成水銀，畏磁石，惡鹹水（《太平御覽》）。

《名醫》曰：作末，名真朱。光色如雲母，可折者良。生符陵山谷。采無時。案：《說文》云：丹，巴越之赤石也。象采丹井，象丹形，古文作日，亦作彤、沙、水散石也。，丹沙所化為水銀也。《管子·地數篇》云：山上有丹沙者，其下有金。《淮南子·地形訓》云：赤矢，七百歲，生赤丹；赤丹，七百歲，生赤。高誘云：赤丹、丹沙傳》云：赤斧，能作水，煉丹，與硝石服之。按：金石之藥，古人云久服輕身、延年者，謂當避谷，絕人道，或服數十年，乃效耳。今人和肉食服之，遂多相反，轉以成疾，不可疑古書之虛証。